关于征集“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项目

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职业人才培养赋能国际产能，加快建设具备“随企出海”能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培养体系，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面向广大职业院校发起“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海外中资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 项目背景

2024年11月在巴西G20峰会上，中国和巴西领导人提出共建全球“和平、安全、繁荣、可持续”家园的倡议。这一倡议旨在推动全球合作，共同应对挑战，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中国和巴西作为重要的新兴市场国家，致力于在多边框架下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截止到2024年底，中国企业在巴西的投资总额超过370亿美元，中国企业（中国海油、中国移动、比亚迪、长城、美的、TCL、国家电网等）在能源、机械、信息、电力、电器、汽车等领域影响不断扩大。

1. 项目机构

由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组织，巴西对外贸易商会联合会 (FCCE)、巴西中国友好协会、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联合向中国职业院校发起“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项目，围绕数控、模具、汽车（含智能新能源汽车）、电子商务、机电一体化等领域，推动中国职业院校与巴西职业院校合作，为海外中资企业技能人才需求提供支撑。

1. 项目内容

**（一）建设专业标准**

本项目汇聚中国职工技术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院校优势，在紧缺行业领域对接职业院校相关专业，设立“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中国职业院校支持巴西院校建立符合在巴中资企业需求的专业标准，发挥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职工技能提升、技术创新和职业发展的优势，形成中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国际化的示范性成果。

**（二）开发培训课程标准**

本项目结合在巴中资企业需求以及中巴院校的教学条件与教学需要，在每个专业领域共同开发不少于三门国际化课程标准。

**（三）开发国际化教学资源**

本项目按照培训课程标准，在巴西急需的专业技术领域共同建设双语课程及配套数字化资源，以满足产业人才技能提升的需要。

**（四）建设国际师资队伍**

本项目建设启动后，将选拔巴西院校优秀教师，由中国职业院校教师进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培训方式包含专业技术培训和企业实践两种方式，培训时长不少于120课时，培训合格后巴西院校教师在当地面向中资企业员工及巴西学生开展授课工作。

**（五）开发国际化教材**

 本项目按照培训课程要求，开发中文、葡萄牙语结合的专业教材，以满足学员的学习要求。

**（六）建立国际人才实训基地**

本项目拟将中国职业院校高水平建设专业与巴西院校进行对接，依托中资企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配套建设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际产能合作。

**（七）共同培养国际化技能人才**

本项目充分利用中国职业院校师资力量，支持巴西院校教师在当地面向学生、社会人员提供高水平职业教育及职业培训，为中资企业提供人才支撑。

1. 项目建设专业

本项目结合在巴中资企业及院校建设需求，拟设立合作建设专业如下：

|  |  |
| --- | --- |
| **序号** | **专业类别** |
| 1 | 数控技术 |
| 2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 3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4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 5 | 电子商务 |
| 6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1. 申报条件及方式

**（一）申报条件**

1.基础条件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均可作为项目承接单位进行申报，每个申报单位可申请多个专业领域；所申报专业领域属学校品牌专业，在区域内应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具备良好的课程基础、师资队伍及实训条件。

2.人员条件

申报单位需成立项目组，项目组领导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近五年至少参与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或行业课题研究；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课程开发、教材开发等经验，近五年项目组至少有一本专业教材出版。

3.场地设施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的一体化实训室，面积不低于300平米，具备远程授课、现场理论及实训条件，实训装备一流，可以满足同时30人培训。申报单位能为培训学员提供用餐、住宿等条件。

4.其他

申报单位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一定水平的师资按时完成项目的开发和交付，并对参与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养负责。申报单位应保证项目开发质量，并按照要求定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按照“谁开发，谁拥有”的原则界定知识产权，项目单位间共享建设成果并面向社会推广。

（二）申报方式

1.本项目申报及遴选阶段不收取任何费用，项目承接单位在实施建设过程中需自筹资金保证建设进度。

2.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3月30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首页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以PDF文档格式存储）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以省份（直辖市）+院校名称命名。

3.收到申报材料后，项目专家组共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单位予以立项公示。

1. 实施步骤

**（一） 项目申报遴选阶段（2025年3月-2025年5月）**

1.拟参与项目的院校按照指定方式申报。

2.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组建评审专家组，从申报院校中遴选项目承接单位。

**（二）项目执行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1月）**

1.项目承接单位与巴西职业院校开展线上交流会，确定合作意向。

2.视情况组织项目承接单位赴巴西交流考察，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责任分工、经费保障等。

3.按项目协议开发项目内容，开展师资培训等。

**（三）项目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2月）**

1.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2.召开项目总结会，交流经验，展望未来合作。

1. 联系人：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项目组

李老师 18601106944

张老师 15901050763

联系邮箱：zygz@bj-zygz.com

附件 ：“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项目申报书

附件

“中国-巴西职业技能工坊”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2025年 3月 10 日

填 报 要 求

一、请依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各项。

二、请按下发格式填写，原则上不得修改。

三、请将申报书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首页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以PDF文档格式存储）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老师 18601106944

张老师 15901050763

联系邮箱：zygz@bj-zygz.com

 四、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1. **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1-1单位及负责人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手 机 |  |
| 所在部门 |  | 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邮 编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学校类别 | 省级双高校□ 国家级双高校□ 其他□ |

1. **项目建设专业**

|  |
| --- |
|  数控技术□ 模具设计与制造□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电子商务□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其他（请注明）  |

1.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 | 出生年月 | 专业领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应由主持单位的校级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人员数量自行确定，总数不超过3人。

1.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 | 出生年月 | 专业领域 | 专业技术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备注：项目组成员涵盖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职业教育领域教学及行业企业方面专家，成员数量自行确定，总数不超过7人。

1. **参与本项目的基础条件与优势**

|  |
| --- |
| （800 字以内） |

1. **拟开展的建设内容及可量化成果/指标**

|  |
| --- |
| （800 字以内）需要根据申报内容给出具体的内容（专业标准、课程标准、课程资源开发，师资培训、企业员工培训、实训室等）规划；确定承接后，项目组根据学校建设内容进一步沟通并调整建设内容以满足实际需求。 |

1. **保障措施**

|  |
| --- |
| （600 字以内，需包含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资金保障等） |